

近三年专业产学研结合或校企共建协议

1. 2015年12月1日，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2. 2015年8月6日，与北京高远华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
3. 2014年10月27日，与应县人民政府签订“应县数字园林监管系统软件开发”协议。
4. 2014年3月25日，与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应县数字园林监管系统 软件开发协议书

应县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山西师范大学(乙方)完成应县数字园林监管平台软件开发任务。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应县数字园林园监管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系统开发时间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研发目标及成果简要说明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思路，实现一套从应县园林建设成果展示、园林数据管理到分析应用、辅助决策的完整软件系统；系统分为以下四个子系统：

- (1) 应县园林建设成果展示平台子系统。
- (2) 应县园林管理数据电子档案子系统。
- (3) 基于“3S”技术的应县园林网络管控子系统
- (4) 应县园林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子系统。

软件研发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实现成果展示子系统，时间约需 4-6 个月左右。

第二阶段：实现电子档案子系统，时间约需 10-12 个月。

第三阶段：实现网络管控子系统，时间约需 18-20 个月。

第四阶段：实现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子系统，时间约需 18-20 个月。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开发必须的系统需求，以保证乙方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

2、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研究工作进展报告。

3、由于软件项目研发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项目研发工作的延期，乙方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的办法。

四、产权说明

项目研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山西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西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乙方：北京高远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共同建设好山西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甲方根据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结合乙方实习条件，确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学生人数、专业、时间、内容等），提前送交乙方，双方确定后共同执行。

2、发挥学院的资源优势，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业务咨询和理论指导，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3、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企业推介活动。

4、实习实训期间，实习师生应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实训任务，讲求效率、保证质量。

5、实习期间甲方派出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道德诚信、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二、乙方

1、乙方是甲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签约教学实习基地，双方共同参与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践指导工作。

2、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践条件和保障，协助

甲方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

3、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并提供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

三、为加强协作，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总结交流经验，确保基地长期健康发展。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力，另一份交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备案。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师范大学数学
 计算机科学学院(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5 年 8 月 6 日

乙方：北京高远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5 年 8 月 6 日

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12月 1日

有效期限：四年

山西师范大学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建立教学实训基地和学生参与就业培训以及共同建立计算机相关专业中软国际特色班事宜,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山西师范大学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训、就业服务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合作目标:

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作的原则,山西师范大学同意在中软昌平软件实训基地共同建立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场所,并为参加实训的学生提供项目实战训练,及为就业培训的学生提供就业培训服务,有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下: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与乙方共同进行学生实训及就业培训的组织和管理;
- (2) 向乙方提供教学计划及学生在校的学习情况,与乙方共同制定培训计划;
- (3) 在学生去乙方参加培训期间,甲方应和乙方给学生采取学分互换;
- (4) 在实训和就业培训前为乙方提供有关的学生信息;培训后提供学生的反馈,以便提高实训效果;
- (5) 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用人需求;
- (6) 甲方教师、学生在教学基地工作、学习期间,应接受乙方的管理;
- (7) 学生实训和参与就业培训期间,甲方应教育学生必须遵守对实训基地的有关规定和纪律,擅自违反实训基地规定而人为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学生实训前由甲方与学生签署安全协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良好的实训条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以及真实的就业机会,对于参与就业培训后合格,达到要求的学生,保障就业;
- (2) 积极配合甲方对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
- (3) 在实训和就业培训前为乙方学生提供有关教学的咨询,帮助学生了解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
- (4) 乙方应确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实训期间乙方应选派有丰富项目经验的讲师担任教学指导,完成学生的实践训练和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 (5) 负责安排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的食宿;

(6) 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教师的培训,并根据公司业务情况与甲方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

环境配备及学员基本要求

- (1) 地点: 北京中软国际昌平实训基地;
- (2) 环境: 现代化软件企业办公环境,人手一机;
- (3) 时间安排: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4) 人数范围: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5) 专业: 计算机、数学、信息科学等相关专业;
- (6) 管理: 在学生实训及就业培训期间,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领导、教师和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组织,对学生在学期间的表现、学习情况等进行考评。

协议合作期限

双方同意,由山西师范大学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中软国际昌平实训基地建立教学实训基地,并开展学生参加实训和就业培训的工作,合作期限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争议处理

双方因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它

未尽事宜,本着相互有利和可行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若有修改,双方可另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之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山西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010-51508391

传真:

传真: 010-51508396

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山西师范大学

乙方： 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甲 方： 山西师范大学
乙 方： 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校企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广泛共识，一致同意共同推进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并就此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宗旨与目标

1.1 优势互补，学以致用。通过合作共建，将山西师范大学的办学特点和教学优势与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践与就业优势相结合，大力提升在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毕业与就业的无缝链接。

1.2 务实先行，以点带面。通过实训基地优良的国际化实训环境与先进的孵化型实训模式，进一步夯实山西师范大学的行业领导地位，全面带动山西各高校的大学生职业孵化能力，为山西乃至全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探索新途径。

1.3 以需促教，强中图大。通过成熟的实训基地充实和整合人才需求资源，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专业特色鲜明、就业前景广阔的“人才订制式”中心，最终形成集“学、研、训、产”四位一体、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高品质人才培育基地。

第二条 合作项目与合作模式

2.1 项目名称：共建软件人才实训基地

2.1.1 甲乙双方共同投入运营资金及相关教育资源，乙方投入场地、设备、实训课程及相关就业资源。

2.1.2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市场调研，共同开发实训课程和组织实训活动；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单位，双方互挂牌运营。

2.1.3 甲方将进入基地实训，实训作为其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所有学生毕业前必须学习内容，并纳入学分考核。

2.1.4 基地管理：基地日常运行由山西思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将指派一名主要管理人员担任基地主任，山西师范大学委派相关老师为基地的副主任，起到日常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作用，保证基地的工作符合山西师范大学的企业

培养方案和认定标准。基地下设行政办公室、项目实训部、品质保障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部门。

第三条 项目推进

3.1 双方决定，分别指派一名项目协调专员全力推动共建基地项目的落实和实施。

3.2 项目协调专员在双方最高领导人的直接领导下，负责落实共建项目的实施细则、起草合作协议、协调内、外部立场与关系。

3.3 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果与双方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相抵触，按正式协议执行。

第四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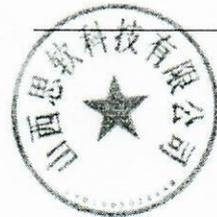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4年3月25日

年 月 日